**生源地贷款指南**

一、固定联系人协议
1.学生到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领取《固定联系人贷款联系协议》。
2.学生持加盖固定联系人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的《固定联系人贷款联系协议》一式四份，要求乙方(学生本人)和丙方(固定联系人)同时到场，由学生户口所在乡镇(街道)联系人负责现场签订协议，甲方(乡镇或街道)留存乙、丙现场签订协议影像资料三张，同时丙方需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两份(甲、丁各留存一份)。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一份。
3.学生和家长(申请表上的共同借款人)按照指定时间、地点带齐所有申贷材料现场签订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二、新生贷款所需材料
1、《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登陆这个网址https://sls.cdb.com.cn/填写并打印申请表)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未通过预申请且首次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需要据实填写本表。)
3、新生录取通知书原件。

1. 学生和家长身份证原件。
5、学生和家长户口本的原件。
6、《固定联系人贷款联系协议》原件。
2. 三、在校生(新贷和续贷)贷款所需材料
1、《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未通过预申请且首次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需要据实填写本表。)
3、有效的学生证原件。
4、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学生和家长身份证原件。
6、学生和家长户口本(如果学生已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则由乡镇/街道派出所出具户籍迁出证明)的原件。
7、(固定联系人贷款联系协议》原件。
4. 四、注意事项
1、签订合同时:新贷: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父母双方必须都是本地户籍)按手印，如缺一人，不给予签订合同。续贷: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到场签字、按手印签订合同。
2、续贷学生注意必须先在学校写续贷申请说明，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当地办理续贷;如学校没有通过审核，是办理不了贷款的:在校生的新贷学生不用向学校提交说明与新贷的学生手续一样
5. 所需材料复印件一律用A4纸复印，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在并按要求顺序排序，如缺材料,不予签订合同。
6. 受理时间及地点

按通辽市教体局统一安排，统一通知办理